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八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中信建投依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出具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荣科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荣科科技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荣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视翰/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配套募集资金/配套融资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	指	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毅、钟小春、王正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毅、钟小春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逐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逐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秦毅、钟小春、王正及逐鹿投资合计持有神州视翰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以及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达预期，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需求。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神州视翰 10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28,00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6,8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1,200.00 万元，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神州视翰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秦毅	43.22%	12,101.69	7,261.02	4,840.68
2	钟小春	41.53%	11,627.12	6,976.27	4,650.85
3	王正	7.37%	2,064.41	1,238.64	825.76
4	逐鹿投资	7.88%	2,206.78	1,324.07	882.71
合计		100.00%	28,000.00	16,800.00	11,2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神州视翰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州视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29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神州视翰现金对价	11,200.00	68.75%
2	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3,600.00	22.10%
3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490.00	9.15%
合计		16,29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神州视翰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神州视翰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秦毅、钟小春、王正、逐鹿投资。

（2）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原则

东洲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 101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神州视翰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资产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神州视翰 100%股权	6,641.43	28,100.00	21,458.57	323.10%

交易各方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神州视翰 100%股权作价 28,000.00 万元，即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28,000.00 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神州视翰 100%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16,800.00 万元，占交易金额的 60%，现金支付对价 11,200.00 万元，占交易金额的 40%。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神州视翰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秦毅	43.22%	12,101.69	7,261.02	4,840.68
2	钟小春	41.53%	11,627.12	6,976.27	4,650.85
3	王正	7.37%	2,064.41	1,238.64	825.76
4	逐鹿投资	7.88%	2,206.78	1,324.07	882.71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神州视翰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合计	100.00%	28,000.00	16,800.00	11,200.00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计算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9.80 元/股、9.80 元/股及 10.66 元/股，差异较小。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价格 - 支付现金金额) / 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142,855 股，不足 1 股的部分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秦毅、钟小春、逐鹿投资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双方就标的公司利润及减值测试补偿事宜所签署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如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王正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不满 12 个月，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如已满 12 个月，王正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由于荣科科技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16,29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64,285,930 股。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神州视翰现金对价	11,200.00	68.75%
2	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3,600.00	22.10%
3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490.00	9.15%
合计		16,290.00	100.00%

（6）股份锁定期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视翰 100%股权。根据神州视翰及荣科科技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神州视翰	交易金额	荣科科技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1,380.50	28,000.00	111,206.60	25.18%
资产净额	5,929.18		88,212.42	31.74%
营业收入	9,368.07		50,260.73	18.64%

注 1：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计算确定。

如上表所示，与本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交易金额指标占比均低于 50%，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神州视翰股东秦毅等 3 名自然人及逐鹿投资。本次交易前，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321,429,652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付艳杰、崔万涛合计持有公司 166,415,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77%。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1,714.29 万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06%。本次交易完成后，付艳杰、崔万涛合计持有公司 49.15%的股权，仍为荣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7,142,855 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荣科科技总股本增至 338,572,507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非社会公众股股东，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2017 年 8 月 31 日，逐鹿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将持有神州视翰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

（二）2017 年 9 月 4 日，神州视翰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神州视翰各股东将持有神州视翰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

（三）2017 年 9 月 4 日，荣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2017 年 9 月 27 日，荣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五）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六）2018 年 1 月 29 日，荣科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股权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神州视翰 100.00%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荣科科技持有神州视翰 100%股权，神州视翰成为荣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股权验资

2018 年 3 月 7 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1103 号），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过户事宜进行了验证。

（三）新增股份登记

2018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290.00 万元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后续进行。

（五）后续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同时还需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尚需按照本次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实施完毕，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年9月4日，荣科科技（甲方）与秦毅、钟小春、王正及逐鹿投资（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荣科科技已完成了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内容，无违反约定的行为。荣科科技与交易对方与利润补偿相关的协议正在执行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就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等方面做出了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交易双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 17,142,855 股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司股份预登记。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同时还需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尚需按照本次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陈龙飞

杨慧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